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1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941,720股股票已于2024年6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12个月后,分三期进行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股份锁定安排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24个月后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36个月后	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7月1日届满,最多可解锁股份8,082,516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情况及实现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净利润达到3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4年、2025年净利润累计达到6.5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2025年、2026年净利润累计达到10.5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净利润实际完成比例(A)=各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业绩考核目标净利润	A≥100%	X=100%
	60%≤A<100%	X=A
	A<60%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或其他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6)0300198号),根据经审定的财务数据,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2024年度、2025年度的考核净利润累计基数为65,000.00万元,2024年度、2025年度剔除此次或其他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累计51,561.53万元,业绩完成度为79.33%。,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79.33%。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由人力资源部门根据公司内部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对应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持有人根据本计划解锁安排享受其所持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若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持有人当期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

公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参加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个人层面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可解锁安排享受对应的标的股票收益。

综合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股票数为6,411,860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完成资金分配,或根据实际情况将已解锁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非独立董事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高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上述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志先生简历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49人(代表股东1,5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196,6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7.814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352,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4.8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7人,代表股份55,843,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2.9250%。

3、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7,240,2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8.6887%;反对1,44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0%;弃权5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4,024,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6.5052%;反对1,4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46%;弃权51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6,026,65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753%;反对1,63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3%;弃权1,53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2,810,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3373%;反对1,63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9%;弃权1,53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6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8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22.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7.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7,413.83	60,000.00	53,320.49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2,216.87
合计		92,413.83	85,000.00	75,537.36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本次增资及借款仅用于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事项具体工作及后续相关事宜。

四、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高特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73591340W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剑虹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仁康路27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及生产,目前主要负责公司BMS模块产品的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高特新能源100%股权

(二)高特新能源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48,309.51	43,165.41
净资产	11,494.50	11,097.37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1.81	12,129.59
净利润	-11.30	439.91

五、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增资并提供借款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特新能源增资并提供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7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5,916.89万元。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8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22.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7.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所已于2026年6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7,413.83	60,000.00	53,320.49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2,216.87
合计		92,413.83	85,000.00	75,537.3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为35,916.89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5,294.1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622.71万元(不含税)。

天健所已对上述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6775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294.17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35,294.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调整后)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7,413.83	53,320.49	35,294.17	35,294.17
合计		67,413.83	53,320.49	35,294.17	35,294.1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622.71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622.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含持续督导费)	6,577.36	283.02	283.0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90.47	202.83	202.83
3	律师费用	867.92	113.21	113.2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44.34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2.55	23.66	23.66
合计		9,422.64	622.71	622.71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如果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前期已经以自筹资金进行的实际投入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会计师鉴证报告意见

经核查,天健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8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22.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7.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7,413.83	60,000.00	53,320.49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2,216.87
合计		92,413.83	85,000.00	75,537.36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将会出现闲置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产品不得质押,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股本总数相应由36,000万股变更为48,000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4日向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同时,公司已于2026年6月9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变更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前述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6年2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于2026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二十条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8,000万股。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百〇七条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备案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本次变更及修订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8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4,9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422.6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537.3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6月4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0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67,413.83	60,000.00	53,320.49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2,216.87
合计		92,413.83	85,000.00	75,537.36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301669 证券简称:高特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讯出席董事4名),其中周海波、沈慧芬、俞振华、吴日焕以通讯方式出席并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徐剑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杭州高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新能源")为募投项目"储能电池管理系统智能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拟使用20,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进行增资,并使用33,320.49万元的募集资金向高特新能源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借款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总金额为35,916.89万元,其中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35,294.17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622.71万元(不含税)。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6年6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股本总数相应由36,000万股变更为48,000万股。同时,公司类型拟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变更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结果为准。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